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
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0 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
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长城汽车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而出具的。

就公司提供文件、资料 and 陈述，本所得到了长城汽车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

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1）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2）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各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

1. 2020年4月15日，长城汽车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0年4月27日，长城汽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

3. 2020年6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长城汽车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4.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5. 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7日及2020年8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第一次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第二次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第三次公告》。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书面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履行了现阶段

应该履行的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因公死亡、激励对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三种情况除外）或因岗位调迁，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但仍在集团内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1、回购原因

因 2 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价格

由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37 元/股调整为 4.12 元/股，并按《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3、回购数量

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19,200 股，占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总数 49,303,500 股的比例约为 1.2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07%。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9月11日完成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安排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数量、价格、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郑影：

叶正义：

2020年 9 月 8 日